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 海外監管公告

####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代行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4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剑秋女士已于2023年10月9日申请辞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及法定代表人等职务。周剑秋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及2024年1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储开荣先生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及董事长职务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储开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储开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储开荣先生仍兼任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储开荣先生。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事宜。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伟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伟雄先生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储开荣先生、赵伟雄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附件：储开荣先生简历、赵伟雄先生简历。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

### 储开荣先生简历

储开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本科学位。储开荣先生自2016年4月至2022年1月，担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行董事长。储先生同时还担任子公司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截至目前，储开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董事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 赵伟雄先生简历

赵伟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赵伟雄先生曾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中层正职）、党总支委员，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赵伟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执行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